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1-028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林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3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的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2021年5月7日上午点在长沙市开福区万达广场A座写字楼46楼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通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3人，实际出席监事人数3人，无委托出席情况。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杨林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监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权益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8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数量进行调整，由原327万股调整为319万股，激励对象人员不变。

另外，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P = P_0 - V = 7.36 \text{ 元/股} - 0.2 \text{ 元/股} = 7.16 \text{ 元/股}$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调整系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股份，授予价格调整系基于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的调整。本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5 月 7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 23 名激励对象 319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